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性文件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欧阳雄峰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欧阳雄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9 月出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巨化集团氟聚合物事业部;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禾川科技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部经理、计划部经理、计划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欧阳雄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股份，欧阳雄峰先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龙游县城北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王项彬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晓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项亨会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鄢鹏飞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英姿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火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何新荣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蓝发钦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志平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叶亚剑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颇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20	禾川科技	2024/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龙游县城北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婷楠

联系电话:0570-7117218

邮箱:hcfaxp@hcfa.cn

联系地址:浙江省龙游县城北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王项彬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徐晓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项亨会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鄢鹏飞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英姿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刘火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何新荣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蓝发钦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志平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叶亚剑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周颇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写明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股)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股)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股)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项彬先生、徐晓杰先生、项亨会先生、鄢鹏飞先生、刘火伟先生、王英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蓝发钦先生、何新荣先生、陈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何新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蓝发钦先生、何新荣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陈志平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提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叶亚剑先生、周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项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0 年 2 月，在电器行业从事设计工作;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电子行业从事供应链管理、研发管理工作;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中山市安科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筹备组建禾川科技。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禾川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禾川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项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380,658 股股份，通过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578,256 股股份、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禾鹏”)间接持有公司 242,343 股股份、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禾杰”)间接持有公司 26,443 股股份，并担任禾川投资、衢州禾鹏、衢州禾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项彬先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徐晓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7 月出生，长江商学院 EMBA。1991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历任永嘉县五交化百货总公司(含其合并重组前的前身永嘉县百货公司)财务科长、办公室主任;1997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温州奥康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禾川科技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禾川科技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晓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85,987 股股份，徐晓杰先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项亨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职业高中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自由职业，主要从事日用品经销工作;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乐清市柳市电器总厂从事销售工作;199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自由职业，主要从事低压电器配件的生产、销售和二手控制器的销售;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佛山市工大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禾川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项亨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915,688 股股份，项亨会先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刘火伟先生，中国香港籍，1964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威大学商务工程管理。1998 年 6 月至今，历任博世力士乐(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博世力士乐集团商务分析副总裁、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火伟先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王英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08 月，担任上海惠而浦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上海麦德龙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01 月，担任基伊埃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中国财务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世德南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博世力士乐公司(德国)事业部财务副总裁;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商务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英姿女士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鄢鹏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出生，中专学历，毕业于江西中山计算机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于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大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软件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上海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控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禾川科技研发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禾川科技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禾川科技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禾川科技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鄢鹏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20,564 股股份，通过衢州禾鹏间接持有公司 660,000 股股份，鄢鹏飞先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新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职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职于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国防工办，兼任浙江省新时代工贸总公司财务部经理;1995 年 5 月至今，于浙江财经大学任教。

截至本公告日，何新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新荣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蓝发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系教师;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系副系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蓝发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蓝发钦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志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博士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天文技术与方法专业。1995 年 6 月至今，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志平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亚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禾川科技供应链总监兼制造中心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叶亚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衢州禾杰间接持有公司 300,000 股股份，叶亚剑先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周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咸阳师范学院。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禾川科技研发工程师、产品工程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周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禾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000 股股份，通过衢州禾鹏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股份，周颇先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叶亚剑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选举周颇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上述议案尚需逐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 亿元至 9.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94 亿元到 2.94 亿元，同比增加 29.13%到 44.14%;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3 亿元至 9.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5 亿元到 2.85 亿元，同比增加 28.68%到 44.1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 亿元至 9.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94 亿元到 2.94 亿元，同比增加 29.13%到 44.14%;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3 亿元至 9.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5 亿元到 2.85 亿元，同比增加 28.68%到 44.1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77.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533.6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火热发展，进一步拉动铝轧制材的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协会公布数据，2023 年 1-11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842.6 万辆和 830.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5%和 36.7%，市场占有率达到 30.8%。得益于下游行业所带来的旺盛市场需求，公司在 2023 年度产销两旺，新能源业务增速明显，总体产量、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提升，总体盈利稳步增长。

(二)公司大力推动生产提效、节能降碳。生产端，鼓励全员创新、创效，开展覆盖现场操作改进、技术工艺优化、管理改善提升等多方面的创新项目，实现效率提速和效益提升;推进各关键工序技术改造和节能控制，沪渝两地工厂均被评为国家绿色工厂，有效减少浪费和碳排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截至目前，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署了《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购买“余杭农商银行 2023 年第 181 期乐赢宝 3M(临平支行)”对公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 141.71 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的额度 0 元，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4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并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号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调减募投项目，不再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1 万吨铜箔项目，并相应的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规模和募集资金总规模。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回复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及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发展战略需要，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深美硕电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近日，深美硕电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美硕电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APNB9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5B-2

法定代表人:刘小龙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开拓华南地区市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与完善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0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等 6 家被担保人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2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1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21,000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73.2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73.469 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2954.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054.9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899.96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697.88 万元，净利润 1386.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7110.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23.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686.72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326.95 万元，净利润 1120.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北星大道一段 2289 号一栋一单元 17 楼 1704-1705 室

法定代表人:冯超艺

公司持股比例:85%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970.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63.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7.22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06.55 万元，净利润-570.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4.595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2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劳迁硕

公司持股比例:63%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4737.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27.2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809.99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060.79 万元，净利润 909.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五郎庙社区居委会仓库及东侧办公楼一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戚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7647.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02.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45.11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21.73 万元，净利润 282.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航海东路 1894 号 31 号楼 3 层 102

法定代表人:戚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1204.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495.3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709.38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001.1 万元，净利润 2546.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 2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2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 36.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0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020,000 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数的 3.94%，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通知，柯康保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 7,020,000 股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柯康保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7,020,000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3.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解质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
持股数量(股)	178,192,742
持股比例(%)	1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8,8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71,842,144	71,842,144	31.29	6.31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45,830,000	38,810,000	21.78	3.41	0	0	0	0
柯 舟	41,011,200	3.6	9,500,000	9,500,000	23.16	0.83	0	0	0	0
邹朝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8,032,32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27,172,144	120,152,144	16.47	10.55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自知悉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后，已与相关主体积极沟通相关信息披露事宜，并将配合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或“公司”)于近期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至正”)的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中至正持有煜邦电力 13,152,717 股，占比 5.32%，为煜邦电力第二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23]94 号)(以下简称“94 号文”)，该文件同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的厂办大集体深化改革方案。

中至正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北电力”)按照 94 号文的文件精神及国家电网相关要求，同意关于工贸公司公司制改制的实施方案等，由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冀北招标”)确认对改制后工贸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经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工贸公司更名为“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从“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其股东为“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变更”)。

冀北招标唯一股东为冀北电力，冀北电力的唯一股东为国家电网，国家电网的唯一股东为国资委。本次变更后，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冀北招标、冀北电力、国家电网、国资委作为间接持有中至正 100%股权的股东，成为间接持有煜邦电力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变更前后，中至正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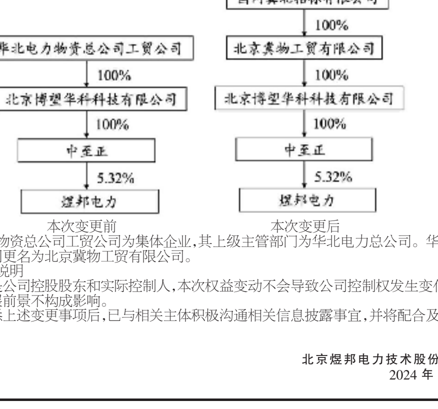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注: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为集体企业，其上级主管部门为华北电力总公司。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更名为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至正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影响。

2、公司自知悉上述变更事项后，已与相关主体积极沟通相关信息披露事宜，并将配合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0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的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00 万元 - 5,500 万元	亏损:14,039.1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900 万元 - 4,300 万元	亏损:15,932.7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51 元/股 - 0.0739 元/股	亏损:0.18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深化经营管理，聚焦和专注于核心业务发展，持续强化成本与费用管控，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扭亏为盈。

2、报告期，公司下属的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多多”)进一步优化调整其业务结构，经营业绩得到较大改善。基于谨慎性原则，财务部门对收购上海礼多多形成的商誉进行初步评估测算，并与聘请的评估及审计机构初步沟通，预计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 1,000 万元-1,500 万元(最终根据评估和审计结果确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700 万元~44,800 万元	盈利:20,358.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09%~12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400 万元~42,500 万元	盈利:21,130.5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26%~101.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4 元/股~0.40 元/股	盈利:0.1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及海外市场需求提升，2023 年国内重卡行业需求复苏及海外出口业务增长较快。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持续优化产品及业务结构，产品销量实现较好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持续有效推进降本增效等措施，提质增效较为明显，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